

領有農業化學、蠶桑、植物病蟲害、水產科技師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人員 換發或請領技師證書申請須知

依據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2 月 8 日(八九)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三六七三八號公告
須知：

1.申請人應繳送下列書件並檢附原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(或取得技師考試及格證書之相關考試)應試資格、應試科目及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請:(依序裝訂掛號郵寄或快遞至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收;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技師證書)

(1)申請書

(2)技師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一份。

(3)最近半年內正面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(一張粘貼於申請書上,一張浮貼發證書時用;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)

(4)原技師證書正本(遺失者應附詳細述明遺失經過之切結書一份;請領證書者應附未領有技師證書切結書一份)

(5)證書費(換發證書新臺幣柒佰元整;請領證書新臺幣捌佰元整。均以郵局匯票繳附;匯票抬頭: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)

2.本會受理申請後,將申請人資料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,並依「農業化學科、蠶桑科、植物病蟲害科、水產科得歸類現行技師分科分科一覽表」予以認定核發證書之科別,如當事人有性質相近科別一科以上時,得參酌當事人意願決定之,另如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科別,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認定,本會依據該會認定結果予以核發證書,並告知考試主管機關。